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10: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成雄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近期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芯片类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拟向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光纤、光栅、套管类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提供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公司监事赵成雄先生由于在此次关联方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

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提供技术服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